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OJ/T/03/2026
发出招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采购部门:	律政司
项目:	为律政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30 周年庆祝活动统筹,管理及宣传服务
内容:	为律政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30 周年庆祝活动统筹,管理及宣传服务
数量:	请参阅招标文件
送货时间表:	请参阅招标文件
联络人:	物料供应主任叶振龙先生
地址: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西座 7 楼 730 室律政司物料供应小组
电话号码:	(852) 3902 8718
传真号码:	(852) 3902 8723
截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递交标书:	投标者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前, 以下列其中一种形式递交标书: (a) 以电子形式递交: 透过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 (PCMS) 内的电子投标箱 (ETB) 递交电子标书, 网址为: https://pcms2.gld.gov.hk; 或 (b) 以纸张形式递交: 纸张形式标书必须放入密封的信封, 并在信封面清楚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截标日期 (但不得有任何记认, 使人认出投标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务署开标委员会主席收」。并把投标书投入设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务署投标箱」内。投标者必须在截标时间前把投标书放入本招标公告指明的投标箱 (「指明投标箱」)。逾期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标箱的投标书概不受理。 递交标书备注: (i) 如在上述截标日期当天早上 9 时至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期间的任何时间内,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 或黑色暴雨 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生效, 截标时间将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的首个工作天的正午 12 时 (香港时间) (ii) 如截标当天上午 9 时至正午 12 时期间通往指明投标箱的公众通道受阻, 政府会透过政府新闻处网页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闻稿方式尽快宣布延长截标时间, 直至另行通知。当信道重开后, 政府会以同样方式公布最新截标日期。

	(iii) 所有时间的表述均为香港时间。
备注: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一定采纳索价最低的投标书(如果采用评分制度, 则为最高合并得分的投标书)或任何一份投标书, 并有权与任何投标者商议批出合约的条款。 2. 采纳公开招标。所有有兴趣的承办商 / 供货商 / 服务供货商均可投标。 3. 有关上述招标的结果, 将刊载于以下互联网网址: https://pcms2.gld.gov.hk/iprod/#/scn00101。 4. 政府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的采购项目, 已全面采用电子方式向供货商付款, 不再提供实体支票选项。除银行转账方式外, 供货商届时亦可透过「转数快」的方式向采购部门提供「香港身份证号码」或「转数快标识符 (FPS identifier)」作收款。本网站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所载数据如有任何歧义, 一概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索取招标文件地点:	招标文件可从采购及合约管理系统内的电子投标箱下载。有关电子投标的数据, 载于电子投标箱网站: https://pcms2.gld.gov.hk。 亦可于下列办事处索取以光盘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 (a)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西座 7 楼 730 室律政司物料供应小组 (电话号码: (852) 3902 8717, 传真号码: (852) 3902 8723); 或 (b)*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地下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号码: (852) 2189 2819); 或 (c)* 九龙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咨询中心 (电话号码: (852) 2399 2111)。 * 请注意, 上列(b)及(c)办事处分别只有 5 套光盘存放, 先到先得, 派完即止。